

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了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华：

向美英：

孙燕萍：